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纳米比亚\*

本报告是9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sup>1</sup>。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 A. 背景和框架

1. 监察员表示，纳米比亚政府应当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2. 监察员表示，纳米比亚政府还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法律措施，将酷刑性罪化，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sup>3</sup>

3. 监察员欢迎颁布 2015 年第 3 号《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吁请纳米比亚政府迅速将该法及其条例付诸实施。<sup>4</sup>

###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4. 监察员表示，纳米比亚政府没有分别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报告，吁请其作出努力，提交所有逾期未交报告。<sup>5</sup>

5. 监察员表示，纳米比亚政府通过了其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授权监察员办公室监测该计划执行情况，对此应予以赞扬。<sup>6</sup>

###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6. 监察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不断增多表示关切。监察员吁请纳米比亚政府审查 2003 年的《反家庭暴力法》，有效执行该法各项条款。<sup>7</sup>

7. 监察员表示，在一些警所里，关押被拘留者的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监察员吁请纳米比亚政府在所认定的城镇为候审的被拘留者加速修建还押监狱。<sup>8</sup>

8. 监察员表示，司法工作存在系统延误。刑事案件经年累月等待审理。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耗时数年才能作出判决。审理笔录以及上诉或复核记录严重拖延，影响上诉或复核的权利。刑事案件，尤其是在下级法院有大量积压。<sup>9</sup>

9. 监察员表示，小学一级的入学率和保留率是个例外，净入学率将近 90%，但中学不能维持小学的入学率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监察员吁请纳米比亚政府取消学校发展基金，采取措施，实行义务教育，扩大职业教育方案，在学校中推行人权教育。<sup>10</sup>

##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 A. 背景和框架

#### 1. 国际义务范围

10. 联合来文 2 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2011 年审议)中<sup>11</sup>指出, 纳米比亚政府支持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那些建议。<sup>12</sup> 联合来文 2 指出, 这些条约尚未获批准,<sup>13</sup> 建议批准这些条约。<sup>14</sup>

11. 文化存续组织和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建议纳米比亚政府签署和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确保更好地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sup>15</sup>

####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12. 联合来文 2 指出,《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宪法》)中规定的不歧视理由仍是限制性的, 不包括性取向或残疾。<sup>16</sup> 它建议扩充歧视理由, 将性取向和残疾包括在内。<sup>17</sup>

13. 文化存续组织指出, 虽然《宪法》禁止种族歧视, 但它没有维护土著居民的任何具体权利。<sup>18</sup> 它建议明确对土著居民权利的宪法承认。<sup>19</sup>

14. 非洲信息自由中心指出, 纳米比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该公约第十九(2)条规定,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的自由。然而, 没有对知情权和表达自由的宪法或法律承认。<sup>20</sup> 这妨碍了公民要求了解和接受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的能力。<sup>21</sup> 非洲信息自由中心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信息问题的示范法基础上, 迅即通过和有效执行关于知情权和获取信息权的全面的国家法律。<sup>22</sup>

15. 联合来文 2 指出, 纳米比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3</sup> 建议将该《公约》条款纳入其本国法律。<sup>24</sup>

16. 打破沉默屏障组织指出, 纳米比亚 1994 年签署和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鼓励纳米比亚通过全面执行该《公约》的法律。<sup>25</sup>

17. 隐私国际指出, 纳米比亚没有全面的数据保护法, 这使人感到关注, 因为考虑到下列因素, 即引进了生物识别身份证系统; 为反欺诈目的准备在主要医疗计划中使用指纹识别技术; 在 2014 年的选举中使用了选民生物验证机, 要求扫描选民的 10 个指纹; 同时银行业也使用了生物识别系统。<sup>26</sup> 它建议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全面的数据保护法, 建立独立的数据保护机构。<sup>27</sup>

18. 联合来文 2 指出，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公共和环境卫生法》，将有意和过失导致另一个人感染“性传播疾病”定为刑事犯罪。它进一步将以“可能会导致另一人感染的方式”进行的有意或过失行为或对此类行为的允准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的这些规定过于宽泛，可能将任何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和本来是合法的此类行为包括在内。<sup>28</sup> 联合来文 2 建议撤销这些规定，因为刑事法律已经足以涵盖有意或随意传播感染的情况。<sup>29</sup>

##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9. 联合来文 2 表示，在 2011 年审议时，纳米比亚政府注意到关于延长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sup>30</sup> 来文表示，自 2011 年审议后，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接受了正式邀请到访该国。<sup>31</sup>

##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20. 联合来文 2 表示关切的是，传统律法和文化习俗导致长期存在性别不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认为妇女地位卑下或者是男人财产的观念。这些包括羞辱和暴力危害少女以强制其谦恭和顺从，以成就婚姻；性成熟检验；对少女进行强迫文身和残割，一些人认为，这将使她们对男人更具吸引力；残割母亲，误以为有助于子女的治疗；寡妇净化；以及使妇女遭受强迫婚姻或财产损失的其他习俗。许多这些做法导致女童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侵犯了她们的不受歧视权、健康权、财产权和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在一些习俗造成死亡的情况下，还侵犯了她们的生命权。<sup>32</sup>

21. 联合来文 2 指出，虽然法律要求习俗须与《宪法》规定的人权保持一致，但一些社区的传统权威机构在解决争端时，仍在继续推行歧视性律法和习俗。来文指出，纳米比亚政府似乎很少采取行动，教育传统权威机构需要确保解决争端的传统机制作出的裁定不可侵犯人权。公众对与《宪法》相抵牾的传统习俗的认识也不充分。<sup>33</sup>

22. 联合来文 2 建议废止所有有害的和歧视性的习惯法和习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教育个人和传统权威机构认识到有害的和歧视性的习俗侵犯各项权利，人们有义务确保习惯法和习俗不得侵犯妇女权利。<sup>34</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3.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表示，虽然在 2011 年审议时，没有提出关于体罚儿童问题的建议，但纳米比亚政府接受了关于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义务以及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建议。<sup>35</sup>

24. 全球倡议指出，在纳米比亚，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1960年的《第33号儿童法》承认“有权惩罚和实施管束”。该法将由2015年的《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取代，其中没有明文禁止在养育子女时的各类体罚。<sup>36</sup>

25. 全球倡议指出，法律目前没有明文禁止替代性照料场所以及幼儿保育和日托设施中的体罚。虽然2015年的《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明文禁止这些场所的体罚，但它尚未生效。<sup>37</sup>

26. 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在学校和惩戒机构中是非法的，在刑事案件中，也不能用作刑罚。<sup>38</sup>

27. 联合来文2指出，2012年通过了《管教机构法》。该法规定在拘留场所应将囚犯区隔为不同群体。<sup>39</sup> 它还规定，候审的青少年应关押在管教所中。<sup>40</sup> 然而，区隔囚犯的义务，只适用于“管教所收容条件允许的情况。”<sup>41</sup> 该法还规定了在法庭认为必要和缺乏适当拘留地点时，将还押候审的被拘留青少年关押在管教所的可能性。<sup>42</sup>

28. 联合来文2指出，尽管通过了2012年《管教机构法》，但人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拘留场所，没有将儿童与成人分隔开。来文注意到在Kavango修建了附有青少年设施的新监狱，即Elizabeth Nepembe感化中心，指出该国其他地区没有类似设施。在大多数情况下，少年犯仍然与成人关在同一牢房中。<sup>43</sup> 联合来文2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应确保儿童与成人分别关押。<sup>44</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9. 联合来文2表示关注的是，携带未成年子女的妇女被与其他囚犯关在同一牢房里。法律允许被拘留的母亲将幼儿带在身边，当局则为这些儿童提供衣物和其他必需品。法律要求当局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将两岁以上儿童托付给被拘留者的有能力并有意愿抚养儿童的亲友，或交由适当的儿童福利机构照看。然而，两岁以上儿童有时只能由其母亲照看。<sup>45</sup> 联合来文2建议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替代办法，只能拘留或监禁携带儿童的母亲，当局必须确保将她们与其他被拘留者和囚犯分隔开。<sup>46</sup> 来文还建议采用保释金和非监禁刑罚，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实施拘留或监禁。<sup>47</sup>

30. 联合来文2指出，许多少年犯只是由于流浪或无所事事一类小过失，或者由于乱涂乱画或骂人而遭逮捕或拘留。联合来文2呼吁将小过失非罪化。<sup>48</sup>

31. 打破沉默屏障组织指出，1960到1989年之间，有数千名纳米比亚人遭受当时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酷刑和监禁。同时，有2,000人，大多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武装分支的积极成员被列入失踪名单，对其下落未作任何说明。<sup>49</sup> 打破沉默屏障组织呼吁纳米比亚政府调查这些失踪者的下落，对所有遭受拘留和酷刑者给予有效补救。<sup>50</sup>

32. 联合来文2指出，2014年8月，纳米比亚政府签署了修订后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法庭议定书》，取消了个人诉诸该法庭的机会和该法庭的人权管辖权。该协议如经10个南共体国家正式批准，将剥夺该区域个人就侵犯其人权

行为在主管法庭上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而其本国法院一直无力或不愿就此类事宜作出裁决。纳米比亚政府的行动可能构成侵犯国家和国际人权法保障的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sup>51</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3. 隐私国际指出，在 2011 年审议时，人们曾对 2009 年《通信法》可能限制隐私权表示关切，<sup>52</sup> 虽然没有在这方面提出建议。<sup>53</sup>

34. 隐私国际表示，2009 年《通信法》规定了可以拦截电讯，直接威胁到对隐私权的尊重和保护。该法赋予纳米比亚政府广泛的权力，可以监视电话、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的使用。<sup>54</sup> 进行监视无须法官授权，对于何人将受到监视，以及电讯拦截的时间、范围、目的和方法也没有任何限制。<sup>55</sup>

35. 隐私国际指出，1997 年《纳米比亚中央情报局法》(1997 年第 19 号法)为中央情报局拦截电讯规定了一个严格的法律框架。第 25 条要求该局取得高等法院许可令，而许可令的颁发则须有证据表明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这也防止了中央情报局拉网捕鱼式的作业，因为要求具体说明通讯的类型和目标。然而，2009 年《通信法》扩大了中央情报局的权力，允许在没有法院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监视。<sup>56</sup>

36. 隐私国际建议纳米比亚政府承认，并采取措施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为此应确保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适当性、相称性和尊重主管司法当局的授权程序的原则进行通信监视。此外，纳米比亚政府必须确保正当程序、用户通知、透明度、公众监督和尊重通信和系统的完整性。还必须确保采取保障措施，防止非法获取并维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sup>57</sup>

37. 联合来文 2 回顾在 2011 年审议时，纳米比亚政府没有支持关于废除禁止成人间同性关系的法律的提议。<sup>58</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撤销所有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性的性活动刑罪化的惩罚性和歧视性法律。<sup>59</sup>

#### 5. 表达自由

38. 非洲信息自由中心指出，出版自由受制于阻挠进步的法律。诽谤被定为刑事犯罪，造成了媒体从业人员工作环境中的恫吓文化。独立媒体受到纳米比亚政府和党派领导人的严厉抨击和威胁。不向纳米比亚政府效忠的媒体组织遭受攻击。如此一来，记者和编辑只能进行某种程度的自我审查。<sup>60</sup>

#### 6. 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联合来文 2 指出，《宪法》没有规定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实现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sup>61</sup> 来文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实现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纳入其《宪法》和国家法律。<sup>62</sup>

#### 7. 健康权

40. 联合来文 2 指出，2015 年的《国家卫生法》规定，人人都应有机会在国立医院就医或享有国家卫生保健服务。该法还规定了获得治疗或其他卫生保健，并从卫

生服务中受益的权利。<sup>63</sup> 虽然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但它并不能保障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sup>64</sup>

41. 联合来文 2 指出，《国家卫生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医疗保健。然而，获得健康仍然值得关注，特别是对少数人群体而言，如艾滋病毒感染者、残疾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两性人和性工作者。据报道，这些群体遭遇污名化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的恶劣服务。对许多人来说，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的消极态度阻碍他们求医问药。<sup>65</sup> 联合来文 2 建议纳米比亚政府采取措施，消除这些消极态度以及歧视性做法，包括为此在医务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中开展正式的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sup>66</sup>

42. 联合来文 1 指出，迫切需要提供性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sup>67</sup> 联合来文 2 对与堕胎有关的法律表示关切。《堕胎和绝育法》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堕胎，但对许可从事堕胎服务的人和设施予以限制。这就为获得堕胎服务制造了不必要的障碍，尤其是穷人和农村妇女。<sup>68</sup>

43. 联合来文 2 指出，虽然采取了积极步骤，以防止强制或强迫绝育，但来文仍然关切的是，当局没有对影响到知情同意和绝育的过时法律，如堕胎和绝育法进行审查，该法没有明确提及绝育和堕胎手术的知情同意需要。联合来文 2 指出，没有任何公开资料，显示已采取哪些步骤，制定符合国际妇产科联盟女性避孕绝育指南的指导方针。没有就制定与知情同意和绝育有关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咨询民间社会组织和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此外，当局没有采取步骤，包括通过在可能时的绝育逆转对遭受强制绝育的妇女作出补救。<sup>69</sup> 联合来文 2 建议纳米比亚政府调查强制绝育案件，对所有受影响妇女作出补救，包括在可能时实施绝育逆转手术。<sup>70</sup>

## 8. 文化权利

44.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英语是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纳米比亚政府不允许在正式通信时使用布尔语，即雷霍博特巴斯特人的语言。<sup>71</sup> 来文建议纳米比亚政府承认布尔语为一种官方语言。<sup>72</sup>

## 9. 残疾人

45. 联合来文 2 指出，2013 年，纳米比亚政府采取积极步骤，通过了包容性教育政策，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然而，残疾儿童接受教育问题仍然值得关注。只有少数学校招收残疾儿童，许多学校缺乏使残疾儿童能够无障碍入学的必要基础设施和设备。此外，法律或政策并不要求学校具有必要的基础设施。<sup>73</sup>

46. 关于成年残疾人，联合来文 2 指出，法律要求工作场所为便利残疾人作出合理努力，但当局在消除障碍和壁垒，实现无障碍方面的进展却很缓慢。向残疾人提供了补助金。然而，许多人对补助金一事并不清楚。还有报道说，有医护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劝阻有资格领取补助金的人提出申请。<sup>74</sup>

##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7. 文化存续组织指出，虽然在落实 2011 年审议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

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sup>75</sup> 但土著人民继续面对歧视、贫困和缺乏对其权利的尊重。该组织呼吁纳米比亚政府继续落实这些建议, 以进一步改善土著人民的福祉。<sup>76</sup>

48. 文化存续组织指出, 土著人民的生存不仅依赖维护和珍惜他们的文化和传统, 而且依赖土地和自然资源。然而, 许多土著群体都被剥夺其传统土地, 将之改造成公园或采掘业, 如伐木、采矿和石油开采。这些土著群体被迫生活在纳米比亚政府的公地上。在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的所有土著人中, 桑人相对于更为强大的群体, 边缘化程度更严重。虽然土著人民能够创建保留地, 但涉及保留地和公地的法律往往相互矛盾, 很难理解。<sup>77</sup> 文化存续组织建议纳米比亚政府提供资金, 用以购买土地, 重新安置土著群体, 支持他们重建社区。<sup>78</sup>

49. 文化存续组织指出, 为了解决缺乏自决权和政治代表性问题, 纳米比亚政府已开始承认传统威权机构。但是, 这些威权机构必须由纳米比亚政府批准, 往往被迫支持政府的政策, 这就破坏了它们的自主性。桑人只有五个传统威权机构代表, 这就意味着一些桑人要由其他社区的传统威权机构来代表。辛巴人也有类似不满, 他们只有三个传统权威机构得到纳米比亚政府承认。<sup>79</sup>

50. 文化存续组织指出, 土著人民很少有机会获得卫生服务, 现有的服务质量低下, 费用高昂。这些因素与土著人民的贫困和遭受歧视交织在一起, 导致了高死亡率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肺炎病例日渐增多。<sup>80</sup>

51. 文化存续组织指出, 卡奥科兰的辛巴人和赞巴人抗议他们的子女上学时不能保持传统服装和发式, 被迫辍学, 因为他们买不起校服。同时, 学校基本上是以英文授课, 土著学生很难适应。<sup>81</sup>

52.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建议纳米比亚政府采取措施, 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人群体的权利。<sup>82</sup>

## 11.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联合来文 2 指出, 国民在公立医院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移民则必须交费。在 2015 年之前, 移民获得卫生保健服务需要支付 10 纳米比亚元。然而, 此后这类费用大涨。联合来文 2 指出, 费用的上涨令人关切, 特别是对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移民而言, 他们的治疗有可能拖延, 因为他们无力负担 60 纳米比亚元的用药, 60 纳米比亚元的诊费以及每日 400 纳米比亚元的住院费。<sup>83</sup> 来文建议纳米比亚政府降低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费用, 确保移民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sup>84</sup>

## 12. 人权与反恐

54. 隐私国际指出, 2012 年通过的《打击和防范恐怖主义法》范围甚广, 引起了人们的关切。“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含混而笼统, 可能被用来起诉合法行使其人权的个人, 并宣判其有罪。同时, 构成罪行的行为很难确认, 这可能会违反国际人权法中的合法性原则。<sup>85</sup>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FIC	Afric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Centre, Kampala, Uganda;
BWS	Breaking the Wall of Silence, Windhoek, Namibia;
CS	Cultural Survival, Cambridge, MA 02104, US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PI	Privac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Joint submissions:

JS1	Namibia Planned Parenthood Association , Out Right Namibia, Windhoek, Namibia (Joint Submission 1);
JS2	Southern Africa Litigation Centre,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Namibian Women's Health Network, Namibia, Legal Assistance Centre, Windhoek, Namibia, Women's Leadership Centre, Windhoek, Namibia, and Southern African Christian Initiative, Windhoek, Namib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The Ombudsman	The Ombudsman: Namibia.
---------------	-------------------------

- <sup>2</sup> The Ombudsman, p. 2, para. 1.2.  
<sup>3</sup> The Ombudsman, p. 2, para. 1.1.  
<sup>4</sup> The Ombudsman, pp. 3-4.  
<sup>5</sup> The Ombudsman, p. 2, para.3.  
<sup>6</sup> The Ombudsman, p. 5.  
<sup>7</sup> The Ombudsman, p. 4.  
<sup>8</sup> The Ombudsman, p. 4.  
<sup>9</sup> The Ombudsman, p. 5.  
<sup>10</sup> The Ombudsman, p. 3.  
<sup>11</sup> For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7/14 (2011), paras. 98.3, 98.4, 98.8, 98.9, 98.10, 98.11, 98.12, 98.13, 98.14, 98.15 and 98.16. See also A/HRC/17/14/Add.1 (2011) for the position taken by Namibia on the recommendations.  
<sup>12</sup>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amibia, 24 March 2011, A/HRC/17/14.  
<sup>13</sup> JS2, p. 4.  
<sup>14</sup> JS2, p. 10.  
<sup>15</sup> CS, p. 2 and UNPO, p. 6.  
<sup>16</sup> JS2, p. 5.  
<sup>17</sup> JS2, p. 10.  
<sup>18</sup> CS, p. 3.  
<sup>19</sup> CS, p. 5.  
<sup>20</sup> AFIC, paras. 3 and 4.  
<sup>21</sup> AFIC, para. 10.  
<sup>22</sup> AFIC, para. 17.  
<sup>23</sup> JS2, p. 5.  
<sup>24</sup> JS2, p. 10.  
<sup>25</sup> BWS, p. 4.  
<sup>26</sup> PI, paras. 39-41.  
<sup>27</sup> PI, para. 42.  
<sup>28</sup> JS2, p. 5.  
<sup>29</sup> JS2, p. 10.  
<sup>30</sup> For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7/14 (2011), paras. 98.21, 98.22 and 98.23. See also A/HRC/17/14/Add.1 (2011) for the position taken by Namibia on the recommendations.  
<sup>31</sup> JS2, p. 4.  
<sup>32</sup> JS2, p.5.

- 33 JS2, p. 6.  
34 JS2, p. 10.  
35 GIEACPC, para. 1.1, referring to A/HRC/17/4 (2011), paras. 96. 1, 96. 6, 96.13 and 97.11.  
36 GIEACPC, paras. 2.1 - 2.3.  
37 GIEACPC, paras. 2.4 – 2.6.  
38 GIEACPC, paras. 2.7- 2.9.  
39 JS2, p. 5, referring to sections 17 and 64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Act 9 of 2012.  
40 JS2, p. 5, referring to section 69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Act 9 of 2012.  
41 JS2, p. 5, referring to section 64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Act 9 of 2012.  
42 JS2, p. 5, referring to section 69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Act 9 of 2012.  
43 JS2, p. 8.  
44 JS2, p. 11.  
45 JS2, p. 9.  
46 JS2, p. 12.  
47 JS2, p. 11.  
48 JS2, P. 8.  
49 BWS, p. 2.  
50 BWS, pp. 5-6.  
51 JS22, p. 9. JS2 made recommendations (p. 12).  
52 See A/HRC/17/4 (2011), para. 78.  
53 PI, para. 5.  
54 PI, para. 15.  
55 PI, paras. 15 and 16.  
56 PI, paras. 25-27.  
57 PI, para. 42.  
58 JS2, p. 4.  
59 JS1, p.4.  
60 AFIC, paras. 6-9.  
61 JS2, p. 5.  
62 JS2, p. 10.  
63 JS2 referred to Article 40(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ct, 12 of 2015.  
64 JS2, p. 5.  
65 JS2, p. 6.  
66 JS2, p. 11.  
67 JS1, p. 1.  
68 JS2, p. 8. See also JS1, p. 4.  
69 JS2, p. 7.  
70 JS2, p. 11.  
71 UNPO, p. 4.  
72 UNPO, p. 6.  
73 JS2, p. 8. JS2 made recommendations (p. 11).  
74 JS2, p. 8. JS2 made recommendations (p. 11).  
75 For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7/14 (2011), paras. 96.14, 96.65, 96.69, 96.70 and 98.26.  
76 CS, p. 2.  
77 CS, p. 3.  
78 CS, p. 5.  
79 CS, p. 4.  
80 CS, p. 4.  
81 CS, p. 5.  
82 UNPO, p. 6.  
83 JS2, p. 6.  
84 JS2, p. 11.  
85 PI, paras. 36 and 37.
-